

联合 国

大 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 50 次会议

1980年12月2日星期二

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第 50 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奈克先生（巴基斯坦）

目 录

议程项目 50 (续)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a) 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b) 不干涉各国内政

发言人：

奥温尼科夫先生（苏联）

瓦利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

苏伊卡先生（波兰）

赖亚力先生（中国）

罗德里戈先生（斯里兰卡）

罗西季斯先生（塞浦路斯）

罗泽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工作计划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Distr. GENERAL
A/C.1/35/PV.50
3 December 1980

CHINESE

上午 11 时零 5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50 (续)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a) 《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A / 35 / 505 和 Add. 1-3; A / 35 / 542、654、661; A / C.1 / 35 / L.48; A / C.1 / 35 / 14 和 15);
- (b) 不干涉别国内政

主席：在请第一位发言人在今天上午开始发言之前，我提请本委员会注意，本项目发言报告截止时间是今天上午 12 时 30 分。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是大家都予以同意。

就这样决定。

主席：到目前尚无发言人报名于今天下午发言。可是另一方面，又有相当多的发言人报名在明天上午的会议上或明天下午的会议上发言。结果可能就是要求在那两次发言的人异常的多，使得本委员会不能如期在明天傍晚结束其工作。

诸位代表都知道，普遍达成的谅解是，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将于 12 月 4 日和 5 日召开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为使该会议能如期召开，第一委员会就必须在明天即 12 月 3 日傍晚结束其工作。

因此，如果那些报名在星期三发言的代表能够在今天下午发言，就请他们声明愿意改在今天下午发言。我希望我们能在今天下午安排一次会议，使尽可能多的代表团能在今天发言。

奥温尼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强国际安全、消灭人类生活中的战争，历来就是苏维埃国家外交政策的永恒目标。正如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先生曾经强调的那样，“和平对人类来说具有非凡的价值。列宁曾举起各国人民之间实现和平与合作的大旗。这就是我们要忠实执行的标准。”

苏联深信，热爱和平的力量同心协力就能阻止国际事务向不利的方向发展。我们必须保卫和巩固国际缓和，把它扩展到世界各地。为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苏联依然愿为这项崇高的工作做出重要的贡献。

十年前，大会根据苏联的倡议几乎一致批准了一项重要的国际文件——加强国际安全宣言。这些年来这项宣言一直作为一项广泛的行动纲领在发挥作用，目的是要谋求并实现国际缓和，防止新战争爆发的危险，在裁军领域里达成具体的措施，从国际生活中根除霸权主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

在大会召开的会议上，每年都要审议在执行该宣言条款方面的进展情况，这就使得各国能把注意力集中在执行联合国主要的重大任务上——即确保普遍的和平，并在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发展互利的国际合作。

在讨论该宣言的基础上，联合国通过了一项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以及其它重要决定。根据不结盟国家的建议，在讨论加强国际安全问题的过程中，已经真正开始了不容干涉别国内政宣言的制订工作。这项宣言将是大会根据苏联倡议于1965年通过的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独立和主权的宣言合乎逻辑的补充与发展。当然，这项新的宣言在内容上必须与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种种要求保持一致，考虑到安理会、大会以及联合国其它机构的有关决定。

正是由于社会主义国家、不结盟国家以及其它热爱和平国家的努力，1970年代才能在加强安全、限制和制止军备竞赛的某些重要领域取得进展。缓和是国际关

系发展的一个主要趋势。关于限制和制止军备竞赛问题的各方面的会谈在1970年代呈现出深入的势头，并进而取得了某些成果。

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核武器试验被禁止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业已生效；各国都放弃了在接近地球的轨道、天体上、海床和海底布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已被禁止和消除；禁止为军事或其他敌对目的使用影响自然环境的手段；还签订了限制苏联和美国战略武器的协定和条约。建立信任的措施第一次在国际关系中开始得到实施：互通军事演习情报，邀请军事观察家前往视察——这些措施旨在消除对各国军事活动的怀疑和不信任。已经为和平解决种种有争议的问题和国际冲突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

可是，侵略势力硬是不愿考虑当今世界的现实、社会主义地位的加强和巩固、民族解放运动取得的成功和整个热爱自由的民主力量的发展，因此，最近制订了对抗上述积极措施的政策。帝国主义及其爪牙始终试图改变世界发展的客观进程，破坏军事战略方面的大致均衡。他们通过一项方针来破坏缓和、激化国际紧张局势、加剧军备竞赛、在世界各地采取冒险行动及奉行好战的反苏主义。

美国及其同盟从缓和政策转变到反缓和政策，这显然是两年半之前的事，即1978年春的事。对于这个时间分界和美国统治集团对这一转变应负的责任，必须认识得一清二楚，因为那些从事篡改历史的人还在欺骗我们。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开始的，事实给我们作了如下说明。

1978年2月标志着美苏关于限制其在印度洋的军事力量问题的最后会谈的终止。自那以后，美国单方放弃了重新进行会谈的想法，并采取了在印度洋实行军备竞赛的方针。紧接着，在1978年春，我们便开始听到美国有人说什么美国有必要建立一支旨在军事干涉中东国家，首先是波斯湾地区国家的内政的快速部署部队，这决不是一种巧合。

我们再往后看一看：1978年5月，北约组织在华盛顿举行会议，通过了一项

在此后多年中增加这个军事集团的军备的长期计划。苏联甚至在当时就提请人们注意这一决定的危险性，还提请人们注意这个决定损害了执行联合国当时在纽约通过的专门评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可能性。不幸的是，我们的这些忧虑都已被证实了。

同月，即 1978 年 5 月，布热津斯基带着特殊使命前往北京，这成了一个分水岭，自此以后，美国即开始采取把中国纳入北约集团实际军事战略的方针。

我们还要说，在这件大事发生之后，即 1978 年 5 月出现这个转变之后，美国的政策继续遵循同一方针：通往裁军和军备限制的一切桥梁都开始倒塌了；空前新奇的军备竞赛方案，象为强行进入他国边境而架设的浮桥一样，开始出现了。

1978 年 12 月是美国仍在就军火贸易问题同苏联进行会谈的最后一个月。1979 年 6 月之后，美国甚至不再进行反卫星系统的会谈。

1979 年底，美国通过了一项长期军备竞赛方案。此外，美国及其北约组织盟国还通过了一项在西欧部署美国新型中程核导弹系统的决定。因此，华盛顿和北约组织的指望以军备竞赛和军事力量保持优势的决定，即 1978 年春作出的决定，继续被实施着，并且直至今日还在被顽固地实施着，这种锲而不舍的精神，要是用在一项较崇高的事业上就好了。

这些都是历史事实。美国外交政策转向军国主义的基础是何时奠定的，又是怎样奠定的，大抵如上所述。美国当今的宣传家妄图篡改历史，力图把这一转变发生日期推迟一年半的时间，说成是 1979 年底；并把它同阿富汗事件联系起来。事实上，美国早在那时之前，早在那时前一年半，就开始屈服于军国主义的种种诱惑了。这种质变对和平的命运何等危险，我们不难从其进一步的事态发展中看出来。

最近，确切讲就是今年 7 月 25 日，美国总统指令宣布了所谓新的核战略，把世界推向了核战争的边缘。我们委员完全正当地指出，特别是由于“通过了有限或部分使用核武器的新声明，给人们造成核冲突可以容忍、可以接受的错觉”，使得

爆发一场核灾难的危险增加了。

总之，我们无论如何必须公开向这些鲁莽的黩武主义者声明：任何严重国际问题都不可能由单方从实力地位予以解决。解决人类所面临的一切重大问题首先是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途径，就是在尊重其他国家正当权利的基础上进行谈判。

尽管世界局势不断恶化，但是苏联深信，在客观上是可以设法防止世界滑向新的冷战的。

在当今情况下，除了国际缓和政策外，别无其他明智的政策可选择。缓和意味着愿意运用和平手段而不是假借武力、威胁或耀武扬威来解决分歧与争端。缓和意味着一种信任，一种彼此承认对方正当利益的雅量。采取缓和方针，就意味着采取消除世界战争威胁的方针，意味着向着裁军并巩固国际安全前进，意味着确保为成功解决人类所面临的社会经济问题提供最有利的和平条件。

在这种情况下，苏维埃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首先要发挥联合国的作用，以便制止缓和的削弱；并更加努力以保护和巩固缓和。

停止军备竞赛、实行裁军可以为人类持久和平提供可靠的实质性保障。我们深信，只要适当考虑彼此的利益，没有什么国际问题是谈判不能解决的。苏联愿意就裁减或禁止任何武器主要是核武器问题达成协议，并且愿意制止生产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苏联下定决心要为圆满结束目前一切关于限制军备和裁军的谈判而努力，为重新开始一切业已中断的这类谈判而努力。我们深信，大会如果支持必须使各国同心协力以制止军备竞赛的思想，就是做了十分有益的事。

苏联一贯相信，制订和执行限制和裁减军备的措施应当不可分割地同加强为各国家安全和维持和平提供的政治和国际法律保障联系起来。这样的措施会使世界摆脱国际关系中的怀疑气氛，使国际气氛得到普遍的改善，促进制止军备竞赛的努力。关键就在于使摒弃使用武力成为国际生活中的一项法律。

苏联深信，战争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任何形式和表现的使用武力都不能也不应成

为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争端的方式。

我们欢迎扩大特别委员会在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方面的权限的决定。我们要和其他热爱和平的国家一道，为早日达成并签署一项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而努力。

世界的各种冲突只可能在谈判桌上得到真正而永久的解决。正是因为这个缘故，苏联才支持继续并加深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的政治对话。我们愿意做出积极的贡献，确保由欧洲会议参加国代表出席的马德里会议取得成功，该会议可以为召开欧洲军事缓和和裁军会议开辟道路。

国际缓和进程必须扩展到世界各地。苏联深信，重要的是要为解决现存的区域性冲突而努力，同时还要关心通过各种措施，扭转或防止再有这类冲突爆发。

苏联支持消除以色列侵略造成的种种后果，支持在有关各国包括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的情况下使中东问题取得全面的解决。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正在消耗着两国资源，简直就是使外部势力坐收渔人之利，因此必须尽快地予以结束。

苏联支持非洲国家及人民争取早日消除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残余的斗争。我们坚决反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旨在使其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统治永久化的种种企图。这个种族主义政权的存在就是对非洲大陆和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们全心全意地全面支持非洲国家为反对南非实行获得核武器计划所作的努力。

苏联全心全意支持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 1980 年 5 月 14 日提出的用政治手段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建议。苏联还支持越南、老挝和柬埔寨把东南亚地区转变为一个和平稳定区的努力，因为这是合乎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利益的。

华沙条约的缔约国满怀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热望，倡议举行一次世界各国首脑参加的最高级会议。这次会议参与者注意的焦点将是一项欧洲各国人民，实际上

也是全人类极为关心的任务：消除造成国际紧张局势的根源和防止战争。

我们从反对希特勒联盟之时到现在所获得的整个历史经验表明，正是这样的最高级会议，才是获得相互谅解和持久和平的最佳和最可靠的途径。

在联合国通过《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十周年之际，苏联再次声明其愿意并且决心和所有热爱和平的国家齐心协力，争取全面执行这个文件。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先生再次确认苏联在国际事务中奉行的积极和平政策是坚定不移的：

“将来，我们还要不遗余力地维持缓和，维护在1970年代所取得的一切有益成果，以使各国转向裁军；不遗余力地支持各国人民自由独立发展的权利，支持他们谋求并巩固和平。”

瓦利·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我很荣幸地代表巴哈马、厄瓜多尔、埃及、秘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南斯拉夫和我自己国家的代表团，介绍关于审查文件A / C.1 / 35 / L.48 所载加强国际安全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自从十年前大会以真正的协商一致通过《加强国际安全宣言》以来，已经取得了某些值得国际社会称道的积极进展。不过，至今还不可能确保各国都完全遵守这项宣言的一切规定。

近期事实证明，国际局势日趋恶化，这就无可辩驳地证实了缺乏协商一致和政治意愿已经成了完全执行这项宣言规定的主要障碍。继续依赖声名狼藉的实力政策观念、以强权政治对待各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迂回曲折地试图用武力或施加经济和金融压力解决国际争端，这些还只是许多严峻事实中的部分事实，却足以告诫我们大家须坚持努力以求完全执行这项宣言。

人们认为通过这项宣言是联合国历史上一件划时代的大事。这份重要文件为加强联合国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作用、为创造实现公正持久和平所需的条件提供了指

导方针和主要纲领。

在过去召开的九届常会上，大会每届都通过了一些决议，庄严重申这项宣言中的各项原则和宗旨。大会曾呼吁各国充分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恪守这项宣言及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规定。后一宣言是各国建立关系的基础，而不论国家大小、发展水平如何，也不论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

在这些决议中，大会深感忧虑地注意到这项宣言的许多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关于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和不干预的原则都被忽视或遭到违反；并注意到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从而造成对和平的破坏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人们还注意到，各国不履行它们依据联合国宪章采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无视联合国的作用从而削弱了人们对安全理事会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性的信任。

大会还强调指出，它感到严重关切的是许多地区依然存在着危机以及紧张焦点，妨碍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障碍，即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仍继续存在着。

由于不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而导致的争端和冲突甚多，大会和安理会最近卷入了几起这类争端与冲突。这类冲突，事实上已经证明，不仅对有关各方害处不浅，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也有莫大害处。因此，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现在该加倍努力，在不违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情况下，立即寻求解决这些冲突的合理办法，给世界带来持久和平。大家应当坚持努力，进一步增强联合国维持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效力，特别是通过下述途径，即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和促成和平的能力，包括改善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包括了关于裁军谈判的一些基本规定；恪守这些基本规定，就可以保证裁军措施与通过裁军改善和加强安全并行不

悖。裁军努力取得成功的前提是要是有条不紊地恪守互相的义务。为获得各方对执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信任，还应当制定使有关各方都感到满意的更充分的核查措施。

裁军、发展和加强国际安全密切相关。国际上依据商定的缩小和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国家之间的差距的战略在经济领域通力合作，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先决条件。发达和资金过剩的国家必须表现出更好理解发展中国家困境所需的政治意愿，它们必须齐心协力避免经济大动乱的发生，以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无法预见的后果。

尽管必须重建经济关系、确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迫切性已经为人们所接受，但是在为达此目的而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对话方面却没有取得什么真正的进展。尽管通过了两项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紧急行动纲领的决议，但是，大会在其召开的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上却没能通过一项就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问题开始全球谈判的议程项目，这实在令人遗憾。

文件 A / C.1 / 35 / L.48 中的决议草案是不言自明的。它为执行国际安全宣言提供了基础。刚刚结束的关于裁军问题的审议已经使我们比以前更加相信，不全面执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国际安全与和平就不能取得什么真正的进展。因此，该决议草案的唯一目的就是要促进全面执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该宣言，象我已经指出的那样，是大会以真正的协商一致通过的。

既然这项宣言已得到了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支持，那么，我深信这项决议草案也会为所有国家所接受。我代表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敦促所有代表团像 10 年前对本委员会制订和通过宣言那样，也对草案予以一致支持。这将是整个国际社会真诚希望为了全人类的利益而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积极表现。

苏伊卡先生（波兰）：大会本届会议标志着具有历史意义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通过已有 10 年了。单单这一事实就为我们审议目前的项目增加了一个新的意义。

现在被认为是联合国工作中一件划时代大事的宣言，一直被看作是一项具体的行动纲领。宣言建立在国际社会的 3 项最重要的原则上：第 1 项原则是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第 2 项是和平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争端；第 3 项是发展广泛的国际合作。这项根据苏联倡议通过的宣言，大大方便了许多重要切实措施的采取，目的就是要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1970 年代初，宣言的通过恰巧是区域性和全球性缓和进程开始之际，这并非偶然。现在同样有案可查的事实是，世界已经目睹根据宣言规定精神为取得进一步谅解与合作而作出的真诚的而且的确是成果累累的努力，我们已经目睹许多富于成果的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目睹限制战略武器会谈进程取得明显进展、在赫尔辛基举行的欧洲安全合作会议具有历史意义、一些欧洲国家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双方关系正常化的基础上签订了重要的双边条约。同时，我们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和在制订国际经济关系原则方面都有新的进展。这些仅只是由加强国际安全的合作精神产生的动力所带来的无可争议之成果中的一些成果。

如果不是有人企图用武力反对缓和，如果不是这些人力图要为国际关系造成恶劣气候，那么，1970 年代后半期和 1980 年代初期的世界就会截然不同。这样说可能不太保险，但是，可以说，紧张局势将会和缓一些，而世界将会产生一个更牢和更好的、全球性的和平基础结构。

今天，回顾过去 10 年的历史，我们似乎应当思考，不仅思考在那段时期里所取得的成就，而且还应思考为了确保继续执行宣言的规定不受妨碍还得做些什么。许多代表团在许多其它场合都全面提到了这些问题。现在比以往更形清楚的是，执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问题依然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尽管世界许多地区现在的局势错综复杂，很不稳定，但

是，在过去的 10 年中，社会政治制度不同的国家必须和平共处的主张已经取得很重要的成功，缓和进程与平等互惠合作的趋势都已成了一个实际影响国际关系形成的因素。

人们越来越理解和相信，目前的任何国际问题都不可能从强权政治的立场出发来解决，或以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来解决。即使目前国际局势中潜伏着种种危险，但是，只要有关各方表现出充分的谅解精神和真正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各国幸福和政治意愿，那么，再复杂的问题，我们也可以通过对话予以解决，也可以找到解决方法。

在继续国际对话之时，波兰总是尽最大努力，保持积极的态度去处理那些重要、迫切而有待解决的问题。我们总是宽宏大量地对待这类问题，愿意考虑一切积极的建议和观点。我们继续与我们的同盟国一道为奠定欧洲和平、安全与合作的坚实的基础做出自己的贡献。

我们的行动并不是从任何战术动机出发或出于政治上的便利。我们坚信，建设一个和平的欧洲、确立整个世界的友好关系在今天和明天都是符合我们人民的最重要的利益的。换言之，我们认为波兰的安全和进一步发展，同维护和巩固世界包括欧洲的和平与安全是密不可分的。

过去 40 年的历史无疑已经证实我国的独立存在和主权发展是同社会主义密不可分的。社会主义波兰能够并愿意十分积极地为欧洲对话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做出进一步的贡献。我们正是以这种精神与我们的盟国华沙条约缔约国携手同心，不遗余力地反对国际局势中出现的一切不利倾向。我们始终都清楚地知道，缓和政策是唯一合理的、可以接受的选择。巩固和平、加强国际安全与合作的唯一可能的途径是，开展积极对话，实行缓和，尊重各国人民的独立、普遍改善各国之间的关系以制止军备竞赛、实行有效的裁军。这种始终如一的持久政策今年 5 月和 10 月又分别在华沙缔约国的政治协商委员会和外交部长委员会的文件中得到强有力

力的重申。

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整个（欧洲）大陆的安全与和平利益，波兰准备采取更具体的步骤以降低欧洲军事冲突的强度，从而为改善于各国都有利的互相信任与合作的气候做出贡献。这包括有关各方都承担互惠互利的义务，冻结我们各自武装部队的人数。基于同样的动机，社会主义国家几天前在关于中欧互相裁减武装部队和军备的维也纳会谈中，提交了几份新的妥协建议。我们确实很重视维也纳会谈，因为这种会谈可能根据互惠和不减损双方安全的原则为欧洲军事缓和的进展做出决定性的贡献。

波兰还特别重视目前在马德里举行的会议。我们真诚地希望该会议始终充满积极进取的气氛。

我们特别感到有必要在马德里会议上就召开一次欧洲军事缓和与裁军会议做出决定。这个会议决不应当取代任何现存的谈判机会。它可以在共同安全领域内采取实际措施，以巩固政治缓和与合作的进程。

正如本委员会的诸位成员所知，波兰已经主动提出作东，在华沙召开这次会议。我们希望马德里会议能根据这些方针就该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做出决定。

我现在要谈谈当前审议的项目中特别使我国代表团感兴趣的另一个方面。两年前，在将 1970 年宣言的崇高规定付诸政治行动之时，大会通过了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我们满意注意到，该宣言在国际论坛中得到了积极的响应。创造性的扩展该宣言的宗旨和原则的工作已由许多国家的政府和国际组织在着手进行了。

我们认为，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该宣言仅在本年就已经促成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大会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专门讨论这个组织对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的准备工作之贡献问题的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一项重要的决议。早些时候在哥本哈根举行的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的世界会议，则通过了一项关

于妇女在为使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的准备工作中的作用问题的决议和一项已经纳入这十年后半期的行动纲领的任务。

波兰是该宣言的一个倡议国，曾为该宣言的实施采取了许多措施。波兰政府还要向秘书长递交一份这方面的全面总结和一份对执行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到目前进展情况的估计。我们大胆希望它们能为下年的全面报告做出贡献。

军备竞赛还在继续，国际安全还缺乏可靠的保障，这些都妨碍了今日世界的和平与繁荣。我不打算详述这个问题，因为我国代表团在我们的关于裁军问题的一般性辩论中已经表达了它对此问题的看法。不过，这里我要再次表示，我们完全支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在其备忘录《和平、裁军和国际安全保障》（文件A/35/482，附件）中提出的重要建议。

核军备竞赛依旧特别危险。因此，我们只能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做出的在欧洲部署新型核武器系统的决定视为对全世界缓和进程的严重破坏。我们寄希望于今年10月在日内瓦开始的苏美关于欧洲中程核导弹系统问题和美国前进基地核系统问题的谈判。

我们同意下述看法，即限制核军备依然是当今世界所面临的最重要问题，并且是加强和平的基本条件。

最近的事态发展证实，必须紧急作出认真的努力，以消除正在围绕着世界不同地区的紧张局势。

我们这个时代有许多必须解决的问题，其中全面、永久解决中东冲突问题还很迫切。解决这个问题就可以排除造成影响目前已超出中东范围的国际紧张局势的原因之一，因此，有关各方都应当和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代表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一道参与解决问题的准备工作。要解决这个问题，就要求以色列军队从自1976年以来所占领的领土上撤出；要求恢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自决权，并由他们创

立自己独立的国家；以及要求保障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和安全。

我们重申，我们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真正独立的斗争，坚决谴责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

我们支持印度支那 3 个国家要求在东南亚创立一个和平区的积极建议。

波兰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据第 3390B (XXX) 号决议要求外国军队从南朝鲜撤出的正义要求。我们一如既往，完全支持朝鲜在不受外国干涉的情况下依据民主原则实现和平统一，用和平协定取代朝鲜停战协定，以此作为一项缓和紧张关系和维护并巩固朝鲜、亚洲和全世界和平的措施。

在缓和的情况下，当然有可能就各种问题进行积极对话。当紧张关系骤然加剧时，开展积极对话变得越发重要了。在危机时刻保持一切渠道畅通，是减弱紧张局势的第一步。

在目前情况下，国际关系更加复杂，因此越来越有必要进行对话。我们要不遗余力地使这个真理在国际关系中切实付诸实践。

赖亚力先生（中国）：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战争、巩固各国的独立和安全，是联合国的崇高目标和宗旨，也是全世界人民寄予联合国的殷切希望。联合国的每个成员国都有义务严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而没有任何理由和权利违反和践踏这些宗旨和原则。

联合国第一委员会审议加强国际安全宣言这个项目，已经整整十年了。面临动荡不安的国际局势，各国人民希望这一宣言的逐步贯彻执行，对世界和平事业，对各国的独立与安全真正有所裨益。但是客观形势的发展是不能不令人感到遗憾和失望的。每年通过的关于宣言执行情况及不干涉内政等决议，都提出了一些明确的要求。例如，在这些决议中多次强调指出，在国际关系中各国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关于民族独立、领土完整、主权平等、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的原则；尊重其他国家有

不受阻挠地自由选择政治制度和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自决权利；反对侵略及外国占领，等等。但是，这些要求没有得到严格的执行；这些国际关系中的基本准则一再受到粗暴的破坏和践踏。

当前世界上并不安全，以色列还霸占着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的领土。南非还继续着对纳米比亚的非法统治，特别是苏联对于一个不结盟的伊斯兰国家阿富汗的武装侵略和军事占领，更是粗暴破坏和践踏国际关系准则的最近和最严重的例子。人们记得，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项目最早是苏联对它的一个盟国发动武装入侵之后不久提出来的。十年来，在“加强国际安全”的伪装掩盖下，苏联破坏国际安全的行动时有发生。它或者以武装力量在别国的边境挑起事端；或者以各种特务手段在别国搞渗透、颠覆；或者唆使代理人穷兵黩武，大打出手，肆意危害别国的独立与安全。到了 1979 年底，它抛开一切面具，再一次走上亲自出兵进行武装侵略的道路。在十年前审议加强国际安全宣言之始，正值苏联入侵它自己的一一个盟国，十年后的今天，苏联又大举入侵了一个不结盟国家阿富汗。十年的历程，恰恰是这个超级大国对外侵略扩张不断升级的历程。这种对世界人民要求维护国际安全的真诚愿望的公然蔑视不能让它再继续下去了。1980 年 1 月 14 日联合国紧急特别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决议，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无条件、全部撤离阿富汗。这是全世界人民强烈意志的集中表现。本届联大于 11 月 20 日又以 111 票的绝对多数通过决议，再一次反映了这种强烈的意志。要一意孤行，同全世界人民的意志顽固对抗下去，只会使自己日益陷于被动和孤立。

越南当局在印支地区称王称霸，是破坏国际安全又一严重例子。越南当局，由于得到苏联的支持，有恃无恐，顽固拒绝执行三十四届联大决议，拒绝从柬埔寨撤出其侵略军队。它在不断强化侵略柬埔寨战争的同时，陈兵泰柬边境，一再对泰国进行武装挑衅和战争威胁。本届联大又再次通过了决议，要求外国军队撤离柬埔寨，让柬埔寨人民实行自决。现在我们又要看到越南当局如何动作了。越南当局自

从今年7月以来，一再在中国边境制造事端，派遣武装人员潜入我国境内进行骚扰破坏，绑架我渔民，炮轰我边界村寨，给我边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是越南当局推行的地区霸权主义侵略政策造成了中、越关系上的严重局势，破坏了中、越之间的副外长级谈判。越南当局却一再散布谣言，妄图将这些责任推在中国人身上。中国有句俗话，叫做“恶人先告状”。尽管越南当局想方设法洗刷自己，反诬别人，但是二十多万越南侵略军队继续在柬埔寨作威作福，这是任何诺言也掩盖不了的。越南地区霸权主义者的侵略扩张政策严重地危害着印支地区及整个东南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对国际安全也是一个重大的威胁。为了加强国际安全，必须严厉要求苏联和越南不折不扣地执行联大一再通过的决议，从阿富汗和柬埔寨撤退它们的侵略军队。

朝鲜半岛形势的发展，引起了世界人民的深切关注。由于南朝鲜军人集团加紧推行法西斯独裁统治，给朝鲜的南北对话与和平统一，制造了新的障碍，也给东北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造成了有害的影响。为了维护东亚和太平洋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应该坚决执行联合国大会5年前通过的决议，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从南朝鲜撤出全部美国军事力量，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三项基本原则，尤其是按照金日成主席最近提出的成立邦联国家的建议，通过有关各方面的谈判解决朝鲜问题。

中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A/C.1/35/L.48投票赞成，并希望它们能够得到认真的贯彻实行。

罗德里戈先生（斯里兰卡）：首先，我要感谢巴哈马大使赫伯恩，他对包括执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专家委员会报告的文件A/35/505作了明晰而全面的介绍。

我国代表团认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是少数实际牢牢植根于联合国宪章的文件

之一，它实际上同联合国要求审议的各种复杂问题都有关系。在某种意义上，它实际上覆盖了联合国议程所涉及的整个范围，更重要的是，它要人们看出这些不同项目之间的内在联系。

国际安全有其政治、经济、社会甚至是心理因素。譬如，宣言就看到了国际安全与裁军的密切联系和国际安全同经济发展的密切联系。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说，它肯定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唇齿相依的关系。

在联合国，我们实际审议很少选择余地，而是多少有些孤立地看待每个问题，而这些问题作为不同项目，在某种意义上，趋于分裂整个国际和平问题。所有未决问题、紧张关系问题、不平等问题——政治的、经济的和社会的——都是宣言固有的主题。因此，我国代表团，和不结盟国家代表团一道，始终支持宣言阐述的各项原则。

尽管该宣言包罗万象，涉及许多问题，但是在 10 年前还是被通过了，没有遭到任何反对。因此，有点遗憾的是，专家小组执行其任务时有些国家集团的代表没有参加。我知道，1970 年之后通过的关于宣言的决议有时引起了争议；但是，所有国家集团都有机会参加审查联合国的一份主要文件，因为这份文件实际上不仅已经被一致通过，而且涉及影响国际安全的各种问题。

赫伯恩大使已详细地分析了过去 10 年取得的有助于加强国际安全的积极进展。他还论述了仍然妨碍加强国际安全的其他事态发展和各种因素。

文件 A / 35 / 505 中的报告也对宣言的执行情况进行相似的回顾，并提出了从该专家小组观点来看可以加强世界和平、安全与合作的条件的建议。

刚才由孟加拉国代表予以出色介绍的文件 A / C.1 / 35 / L.48 所包括的决议草案，基本上就是以这份专家报告为蓝本。

我现在要就这份报告的一两个方面和已经在讨论中论及的决议草案进行扼要的评述。

同已经听到的某些发言相反，报告和决议草案既不是要使安理会难堪，也不是要指责它的无能。事实上，该报告和决议草案都表明，安全理事会的确是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这是绝对无法避开的前提。正是因为这个原因，该报告才对安理会的作用予以极大的注意。

安理会负有宪章赋予的重大责任。世界许多危机都要求它采取行动，它一直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中发挥作用。由于目前的国际局势不佳，至少可以说是不容乐观的，所以，认为安理会是强有力和克尽职守的论点甚至比以往更有说服力。因此，极端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当仔细考虑如何进一步提高安理会的权威和执行能力，使之能更果断、更坚决地处理我们面前的问题。

各会员国对安理会的信任必须加强。只能在整个国际社会都不太信任安理会不会履行其崇高职责时，才可诉诸其它方法，采取决定性的国际行动。

该报告根本没有对安理会在有关国际安全事务方面的主要责任提出质疑。它事实上希望看到安理会成功地履行宪章为之规定的首要责任，并且正是基于此，专家小组在其报告中的第二部分提出了种种建议。

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就其各自的地位而言，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也负有特殊责任，若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形势发展，情况就更是如此了。我们现在处于走向实施宣布印度洋地区为和平区宣言的关键阶段；因为近来这个地区的外国军事竞争急剧升级。在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筹备第 34 / 80B 号决议要求召开的印度洋问题会议之时，欢迎安理会的各个常任理事国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

不论有什么不同的感受，大家都将同意，这个地区的形势发展不仅严重损害了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而且还严重损害了国际安全。我们认为，这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条件的恶化，就是如期举行这个会议的最强有力和最令人信服的理论根据。希望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积极配合，确保这次会议取得成功。当然，这次会议是不可能一夜之间就在印度洋建立一个和平区的，不过却能够为在一个近来形势不断恶化、

日趋动荡和紧张、大国冲突迭起的地区创造和平与安全的条件，迈出关键的步伐。

我有意限制自己的发言范围，只扼要地评述我们面前这份报告的一两个方面，因为这一两个方面一直是专家小组会议讨论甚多的问题。我并不因此缩小加强国际安全所需其他因素的重要性，诸如重建国际经济关系、完成非殖民化进程、根除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确立一个没有军事联盟或互相敌对集团存在的世界集体安全体系、加强国际合作和各国之间的互相信任、免除外国统治和外国对各国内政的干涉，等等。

这些问题不胜枚举，但是这项宣言谋求依据联合国宪章把所有这些问题集中到一个焦点上，突出国际安全的不可分割性。

罗西季斯先生（塞浦路斯）：维护国际安全是安理会的基本职能，也是联合国宪章的最重要部分。宪章有 32 处涉及这个问题。

现在，“国际安全”一语的含义似乎有些混乱，因此必须加以澄清。一般意义上的“国际安全”，包罗万象，既指世界的正义与自由，也指由之而来的一切。但是还有一个特殊意义上的“国际安全”，指的是宪章中规定并予以明确表述的国际安全体系。这个体系依赖安理会在侵略或其它破坏和平事件发生时作出的决定以及对这些决定的执行——而且，如果这些决定不被执行，就可以采取强制行动。据宪章精神，这就是维护和平的基础。

这一点，作为宪章的核心，自联合国建立之后不久，就因为第七章的删节而被省略，甚至几乎被取消。因此，没有强制行动赋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以效力；而这些决定，由于不被执行，也就失去了效力和作用。

这种情况由于冷战而持续许多年。当冷战开始解冻、出现一定程度的缓和时，就于 1970 年作出了加强国际安全宣言。这是第一次出现的切实谋求国际安全的趋势。接着，由于世界形势发展不利，渐渐出现了一种新趋势：秘书长在给大会的报

告中提出的观点强调，必须发挥安全理事会执行自己决定的职能。

这一点很重要，因为过去秘书长从未感到有必要解决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在秘书长近来的许多份报告中得到了着重论述，从而显示了由于世界局势的发展——尤其是近来颇为不祥的发展，这已成为必然的世界趋势。因此，我们必须着手有效地落实国际安全，为此必须切实贯彻宣言。

秘书长在最近报告中谈到安理会时曾说了如下一番话：

“重要的是，不应忽视安理会发挥这种核心作用的能力。安理会是，或曾经设想是宪章规定的国际秩序结构的基石。因此，是否借助安理会，是否尊重安理会的决定，这对联合国作为重要的和平工具的效力和信誉来说，是至为重要的事。”（A / 32 / 1，第 2 页）

我之所以必须提这一点，是因为似乎有人正在力图削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效力。这种倾向应当予以打击。我认为最重要的莫过于看看秘书长在他近来的 3 份报告中对这些问题是怎么说的。

秘书长在我引用过的那份报告中接着说：

“我知道产生这些缺点有着实际的政治原因，也知道各国政府可以保留利用或不理会安理会的权利，若它们愿意的话。我只想在此重申，这样的态度极端危险，因为这种态度会使我们陷入这种境地：我们极需安理会的帮助时，却发现安理会软弱无力，无法履行其职责。我们也不应当忘记国际联盟的悲惨经历。因此，我认为，加强安理会的地位和权威、尊重其决定，应当是各国政府继续全神关注的大事。”（同上，第 2 和 3 页）

这是目前趋势的一部分，因为它在秘书长前几年的报告中并没出现。而且应当强调，秘书长在随后的一份报告中曾指出，小国之间发生冲突不诉诸安理会，是因为它们觉得安理会的一切决定都没什么用。我们看到现在战争的局势正在持续，而交战国双方却没有一个去求助于安理会；这是安理会的决定缺乏效力所造成的结

果。甚至连安理会的一致决定都不生效。

标志着谋求国际安全的另一个趋势的是大会要求探讨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决议。

我们听到人们对否决权的存在啧有烦言。不过，纵使没有否决权存在，如果不贯彻不执行一致通过的决议，那么，抱怨否决权又有何用呢？若局势一仍其旧，抱怨也枉然。我这样说，旨在强调必需按照宣言的原样办事——而不是按照正在被削弱的宣言行事。

我要引用宣言，让人们看到，宣言在第一部分就以概括方式郑重重申了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但是接着就具体提出了执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要求；这要从宣言第8段开始引述。

这是必须执行的部分，不是宣言中关于同贯穿宪章的国际安全体系没有直接联系的其他事项的含混措辞。第8段内容如下：

“大会，……”

“8.确认必须依据宪章采取有效、有力并有伸缩性之措施，以防止及消除对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破坏和平之行为，尤其是必须采取建立、维持及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措施；”。

接着就谈到问题核心：

“9.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步骤，促成宪章第四十三条所规定协定之缔结，以充分发挥其采取宪章第七章所载执行行动之能力；”。

这就是宣言的主旨。于是宣言：

“11.建议各国对为所有国家确保和平及安全，并依宪章规定确立有效之世界安全制度而不缔结军事同盟所作之努力做出贡献；”。

这就是说，国际安全依据第四十三条规定应依靠联合国的力量。这一点甚为重要，因为，除非我们通过联合国及集体安全建立国际安全，否则就无法制止军备竞赛。

军备竞赛是仰仗武器的结果。若仅仅依靠武器，自然就不能期望各国不参加军备竞赛。期望各国不参加军备竞赛的唯一方式就是提供国际安全。

宣言进一步声明：

“13.促请安全理事会，包括各常任理事国在内，加紧努力遵照宪章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

我们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很显然就是针对安理会及其常任理事国的；它也得到了本委员会最近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41 / Rev.1 中的决议的支持。后者也研究了同一问题，其执行部分第 3 段如下：

“建议联合国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早日考虑制止军备竞赛……及制订切实落实宪章所载之国际安全体系的方式的要求；”。

执行部分第 4 段是：

“促请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协助定理会的工作，履行宪章为之规定的基本责任。”

我觉得在报告基础之上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是实施宣言的一种很温和的方式，因此应当被一致接受。我无法想象有人会反对一项如此周细、而且处理这个问题很有效的决议草案。因此，我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强调大家必须以协商一致方式接受它。

罗泽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0 年前，据苏联的提议，通过了加强国际安全宣言。这份文件是本组织历史上一件突出事件，在那些表达各国人民要结束冷战、走上缓和之路的坚定意志的基本文件中占有应有地位。因此，联合国帮助推动了在和平共处基础上促进各国之间关系的进程。

宣言在我们这个时代首先规定了由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而来的种种任务，并论及这些任务的相互联系。所有这些任务都必须取得进展，以便普遍加强国际安全。

这个宣言是长期指导各国及国际组织各种活动的重要准则，以积极方式影响了联合国的许多决定。今天，同 10 年前一样，这种作用仍是原则性的。现在一如既往，最为重要的是，联合国宪章被确认为世界集体安全体系的坚实基础。

自从宣言通过以来，联合国大会每届会议都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结果现在已由联合国秘书长在他的载于文件 A / 35 / 505 中的报告里作了总结。我国代表团特别感谢专家小组组长、巴哈马大使赫伯恩所做的出色工作。报告特别声明，宣言确立的任务有些已完成，至于其它任务，不是已经取得进展，就是已经采取了措施执行这些任务。但是我们也同意这个报告有些部分所说，要把宣言变成永久的国际实践，还有许多事要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宣言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必须始终作为联合国活动的焦点，即为各国人民建立一个和平的环境，使他们可以为了自己利益和社会的进步发展他们的才能。

遗憾的是，目前的国际局势不容人们作有时在周年纪念之际才作的深思熟虑的回顾。在整个 1970 年代，我们禁不住指出了种种有损缓和的危险。现在，那些在冷战中寻求依托的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势力已经拥有更大的影响力。它们以为只要推行它们的实力政策就能达到它们自私目的。它们打算推行世人早就知道的军事讹诈政策，取代耐心探索如何和平公正地协调利害冲突。谈到这些领域，人们必然要提到国际关系军事化的危险趋势。这一点也已为美国海军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的海军在世界各地进行不断扩张所证实；它们进行规模更大的军事演习、建立新的军事基地、宣布整个地区都是它们所谓的它们的“要害”；诸如这类事实还可以举出许多。

让我谈一下那些由官方宣布的、认为核战争可以考虑的危险信条吧。这些活动的目的甚为明显——即要使各国都接受他人的意志。目的就是要重新创造条件，使大公司可以无偿地恣意开发其他各国人民的资源，为它们自己所用。

因此，新的冲突都是预谋，要消除现在的冲突也就更形困难。军事冒险发生的危险普遍增加了一一包括爆发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危险也增加了；而第三次世界大战却会把世界投入一场核灾难。我们认识到了这种危险，但并没有摒弃一贯由中国政治家以某种形式提出的、认为一场新的世界大战不可避免的理论，中国政治家竭力挑唆资本主义和霸权主义世界反对社会主义世界，因此是蓄意进一步加剧这种危险。他们在国际事务中引入一种新的说教，即教训他人，即他们也这样做了，这是众所周知的。

冒险政策的倡导者显然没认识到，1980年世界已不再是1950年那个样子了。人们可以绝对自信地预言，这样的政策将遭到各国人民的强烈抵制。特别是现在，和平需要采取有力的行动自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将参加这种行动。我们依旧认为，各国人民别无选择，只能走缓和与和平共处的道路。

反动的欧洲中心论意识，在社会主义的世界观中是找不到市场的。不过，我们必须看到，实际形势已把维护世界和平的特殊责任放在我们欧洲各国的肩上。积极支持大会决议中的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是理所当然的。非欧洲国家正在注视着马德里会议的事态发展。

同其它社会主义国家一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也倡议，在那个会议上须采取积极的措施，促进整个最后文件的进一步落实，尤其是在军事缓和领域里的进一步落实。关于这一点，我要引用关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埃里希·昂纳克1980年11月10日至13日对奥地利进行国事访问的公报。公报特别声明：

“双方都认为，马德里会议应当大大推动为加深缓和、实现裁军而采取进一步措施。双方都强调召开一次全欧军事缓和及裁军会议很重要，并倡议马德里会议在就最后文件各方面作出平衡决定的情况下，也通过一项召开这个会议的决定。”

可是，一些北约成员国正努力通过说教宣传转移人们对优先问题的注意，千方

百计干涉他国内政。它们穿着法官的衣服，但并不合身。

西方书刊发表歪曲事实和片面的报道与评论是很自然的，因为最后文件的文本在西方国家根本没有发表，或者只是很有选择地加以宣传。因此很有必要回忆一下会议名称：欧洲安全和作会议。为了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并进一步发展这些成果，还要做许多事情；在政治经济领域是这样，在军事领域更是这样。人们只需想一想维也纳会议，尽管参加谈判的社会主义国家提出了许多积极建议，但是会谈却没有产生什么实际成果。人们也许还记得要在我们西部边境部署很先进的核武器系统的图谋。当一个国家宣布另一个国家的公民是它自己的公民时，在赫尔辛基宣布的各项原则又有何用？

我们希望在马德里会议交流实质性看法，从而作出向前看的决定。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要求遵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国际冲突。令我们深感遗憾的是，我们不得不说，不仅现有一切紧张地方包含着危险，而且还出现了新的紧张地方。

中东不可能取得稳固的和平，因为以色列得到其帝国主义后台的支持，不愿从1967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军，也不愿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包括他们创立自己国家的权利。

正象中东冲突一样，伊拉克和伊朗之间的冲突也被帝国主义势力所利用，把整个地区变成一个巨大军营，以维护所谓的重大利益。

训练快速部署部队，以便用来进行反中东和近东人民的战争。为了防止更坏的事情发生，必须进行一切努力，争取通过谈判尽早求得和平解决办法。

津巴布韦政治独立是南部非洲正义和安全事业的一项重大胜利。但是纳米比亚依旧受种族主义政权的统治，而这个种族主义政权同时还将南非人民置于种族隔离的殖民暴政统治之下。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坚决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要求解决朝鲜问题，包括

美国从南朝鲜撤军的建议。在这一点上，许多人都强烈抗议近来在南朝鲜发生的事情。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奉行旨在加强国际安全的政策，因而特别重视军备限制及裁军。这样做是有充分理由的，我要作如下概括：

第一，北约周密计划到1990年代建立超级军备——有时也称作重振军备——只意味着武器储备的持续扩大和武器系统的不断完善。同时其目的还在于帮助推行强加的政治条件。争取军事优势则意味着发挥潜力，进行政治讹诈。

由于利用阿富汗局势作为借口，不断增加军费，现在由所谓人权运动发动的心理战还在继续加强。

第二，各国都必须承诺尊重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准则，并为此签订协定，这将是可赞赏的步骤。但是，只有先裁减战争的物质手段并最终加以清除，这种承诺和协定的可靠性才能得到充分的保证。

第三，业已加剧的军备竞赛已经给各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整个国际关系带来极为消极的后果。如果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后果更糟，尤其会给发展中国家以更沉重的打击。因此迫切需要采取能促成军备限制及裁军的切实措施。

绝大多数国家都很强烈要求采取具体步骤，实现军备限制及裁减；还要求进行中肯的谈判。这在大会今年这届会议通过的许多决议和决定中都得到了反映。

为了加强联合国遵照宪章及上述宣言中所体现的规定进行加强国际安全活动的效力，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下述几点是势在必行的。第一，竭尽一切努力以结束军备竞赛，制定有效的裁军措施。这些目的应当成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基础。展开各级谈判以取得更好的结果，这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优先项目大家都知道了。我还要再次提请大家注意旨在消除战争威胁的措施，这些措施是本委员会以文件A/C.1/35/L.36所载决议草案的形式通过的。

第二，不断谋求进展，以便从政治法律方面巩固和平共处与缓和的基础。这个

进程的一部分就是要早日拟定一项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国际条约，和拟定一项不干涉宣言。这样一项宣言，若能切实依据联合国宪章，就会发挥重要作用。对一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宣言来讲，也是一样。

第三，加强联合国依据宪章解决国际冲突的作用，阻止出现新的冲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回顾一下华沙条约成员国今年5月提出的一项建议。它们建议考虑限制和裁减各自地区的军事力量和军事活动，不管是在大西洋、印度洋、太平洋、地中海或波斯湾地区。

第四，采取实际行动，争取建立平等而富于成效的经济关系。这就应当排除任何以武力或殖民主义的方式夺取他国人民自然资源的企图。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希望，这些旨在加强国际安全的基本要求也将反映在关于实施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决议草案中。

工 作 计 划

主席：根据本次会议一开始作出的决定，就议程项目50发言报名时间到中午12时30分截止。还有20名代表要发言，但没有一人登记在今天下午发言，因此，我不得不批准取消安排在今天下午的会议。明天上午有8人发言，下午有12名代表发言。发言结束时，本委员会将对决议草案A/C.1/35/L.48采取行动。

明天下午的会议若到6点结束不了，将予以延长，待我们结束了一般性辩论、对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并处理了其它有关问题之后，方能结束。换句话说，我打算使会议从3点开始到本委员会结束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时散会。还希望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12月4日能够在此开始其组织工作会议。

下午1时零5分散会。